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九號

指令

-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五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四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九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二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四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六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一號(附給獎人員姓名)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四號(附中央銀行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一號

佈告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東路討賊軍兩陽警備指揮部副官處啓事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陶澄孝余鶴松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該校軍醫部主任宋榮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其芳爲陸軍軍官學校軍醫部主任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士 公報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六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經界局督辦古應芬呈請任命李思轅爲經界局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宋子文爲中央銀行行長黃隆生爲中央銀行副行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派陸嗣曾爲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大元帥令

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呈請辭職林若時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令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請任命招桂章爲粵軍總司令部艦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七

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八月十日

第二十一號

八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八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廣東省長廖仲愷

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贛軍司令李明揚

北伐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4681)

北伐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爲訓令事據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呈稱現據職部第一軍軍長梁鴻楷快郵代電稱頃據徐漢臣向隸旌麾久從患難前年粵局改革漢臣在三水首義率隊開赴江門之際忽爲胥小播弄至漢臣不能自存其時督師漢臣不敢言勞自問可告無罪不謂當鈞座未至江門之際忽爲胥小播弄至漢臣不能自存其時蜚語流傳未蒙當路明察迫得暫時出走待明衷曲天伯奇掇釐慈父猶且兄疑曾參殺人賢母尙難自信吳起望西河而泣下屈原懷楚國而傷心是以久切懷歸無由自達此次漢臣舊部追從漢臣於患難之中而不忘鈞座須臾之頃以故不避艱險相率歸來此中孤詣苦心無非表明心迹誓戴舊主生死不移如何改編悉惟鈞命現在候命有日明令未頒隊號未定所有關防旂幟服裝等件均未奉發外間不明眞相將不知爲何項軍隊恐復因此飛短流長其關係殊非細故至於漢臣頂踵及部屬官兵夢魂皆惟鈞座是依以絕對服從總司令之命此可指天而誓用敢瀝胆以陳伏候示遵不勝感激等情查徐漢臣在前日恩平戰爭正激之時潛爲內應率部歸來實於此次戰爭關係最重察其來意實出至誠當經鴻楷允將該部隊編爲一旅仍任徐漢臣爲該旅旅長以勸來者據稱各節亦係實情應該鈞座准照編爲一旅並任徐漢臣爲該旅旅長以昭激勸仍請先予電委俾專責成無任翹企再查徐漢臣上年曾奉大

本營以嫌疑通緝有案現已歸義乞併轉呈請將通緝一案取銷合併附陳是否有當統候令遵等情並據徐漢臣效日快郵代電畧同前情查徐漢臣前事雖有可議今既已去逆效順而於恩平一役率先輸誠遂致逆衆惶怖倉皇遁走既足將功折罪自當畧迹原情應將通緝一案取銷以示我政府寬仁之德意茲准前情除另文呈請任用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座鑒核伏乞宥其既往責其將來予以自新之機以爲補過之地准將徐漢臣通緝一案通令取銷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徐漢臣准予取銷通緝候令行各軍民長官飭屬一體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并

軍部省長司令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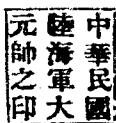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九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爲訓令事據大本營行營秘書長古應芬呈稱案奉鈞令第三八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查以軍餉浩繁度

支奇細雖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詢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秘書長卽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復奉鈞令第一二九號令開爲令遵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秘書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行營秘書長所轄者僅秘書一員餘均由大本營秘書廳調用自帥座由東江返省後秘書長所轄秘書李蟠經委香山縣縣長其餘各員均回大本營秘書廳供差是秘書長久無直轄員司不生兼差問題自秘書長兼就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職當經面陳帥座不領秘書長薪俸至兼辦沙田清理事宜其處長原薪亦不兼領以省公帑奉令前因所有遵辦兼職減薪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四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北伐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中央直轄贛軍司令李明揚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爲令遵事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稱案據廣東財政廳呈稱竊維粵省財政歷年收支相較本屬入不敷出迨軍興以還支出益增不敷更鉅所有各屬正雜稅捐復爲駐防各軍就近截留幾盡批解寥寥遂致

庫空如洗羅掘俱窮職廳抵任後察看情形殊深焦灼用是多方籌措竭力支持並分途設法疏通各軍隊以冀統一財權現雖逐漸進行畧有端緒然曠日持久爭回之欵恐亦無多所有軍學各費與夫應支各項刻不容緩仍須另籌專款俾濟急需查釐稅加二加五增收專款均經辦理有案而各行商捐尙付闕如自應援照一律增收加二專款以應餉糈且省河猪捐商人業經遵照辦理呈奉鈞署核准令行批解在案其餘承辦各捐商人亦經分令遵辦第此項新增商捐加二專款係屬特別另籌應由各該商人直接解廳核收各處軍隊不得藉口稍有截留致誤要需所有職廳另籌商捐加二專款充餉緣由理合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呈大元帥令行各軍總司令及軍長轉飭各路軍隊嗣後對於職廳新增征收前項加二專款均應由各商人直接解繳赴廳核收不得稍有截留及以印收抵解以顧餉源仍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財政廳征收錢糧厘稅餉捐多由各軍各就防地撥留充餉以致省庫收入日形短絀即爭回之欵亦屬無多該廳所陳尙屬實情現擬援案就各行商捐增收加二加五以期撥支要需對於各軍劃定充餉各款並無影響而該廳得此新增收入對於應支各費自足應付而資挹注理合據情轉呈鈞座鑒核懇准分行各總司令各軍長嚴飭各路軍隊嗣後不得截收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據

(4686)

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軍長查照嚴飭所部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司令 部長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〇五號

令前北江商運局長韋榮熙

爲令知事前據該前局長呈送任內開辦費及收支計算書請予核銷經發交審計處審核呈覆尙屬相符等情自應准予核銷除指令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前局長知照至經墊各款俟政府財政充裕再行發給仰併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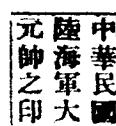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三號

令廣東省長康仲愷

呈覆遵辦職員減成發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現奉

大元帥訓令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詢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

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一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行所屬一體遵照外所有奉令飭將各機關職員俸薪減成發給暨遵辦情形理合具文呈復

鈞座鑒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四號

廣東省長廖仲愷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覆擬請將湘軍陣亡副官漆兆追贈陸軍少校並照例給卹乞訓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闔呈一件以所部第二軍第二師第四旅第八團團部上尉副官漆兆
此次隨同前往金竹壩偵察敵情地形奮勇冒險突入前線被敵人機關槍彈洞穿頭部當即殞命
請准照少校陣亡例從優議卹等情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擬請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少校并照陣亡例給予少校卹金以示優異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七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圃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呈該校軍醫部主任宋榮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並荐李其芳充補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合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一九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校軍醫部主任宋榮昌前經呈請任命業蒙照准在案現該主任已調別職而軍醫部不可無人主持茲特選定李其芳爲該部主任業已到校任事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給予任狀以昭慎重是否之處敬祈

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圖

駐校黨代表廖仲愷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九號

陸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請通緝取銷徐漢臣通緝一案由

呈悉徐漢臣准予取銷通緝候令行各軍民長官飭屬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部第一軍軍長梁鴻楷快郵代電稱頃據徐漢臣向隸旌麾久從患難前年粵局改革漢臣在三水首義率隊開赴江門脅迫陳德春獨立由是羅陽五邑咸應義師漢臣不敢言勞自問可告無罪不謂當鉤座未至江門之際忽爲胥小播弄致漢臣不能自存其時蜚語流傳未蒙當路明察迫使暫時出走待明衷曲夫伯奇掇蠚慈父猶且見疑曾參殺人賢母尙難自信吳起望西河而泣下屈原懷楚國而心傷是以久切懷歸無由自達此次漢臣舊部追從漢臣於患難之中而不忘

鉤座須臾之頃以故不避艱險相率歸來此中孤詣苦心無非表明心迹誓戴舊主生死不移如何

改編悉惟鈞命現在候命有日明令未頒隊號未定所有關防旂幟服裝等件均未奉發外間不明真相將不知爲何項軍隊恐復因此飛短流長其關係殊非細故至於漢臣項踵及部屬官兵夢魂皆惟

鈞座是依以絕對服從總司令之命此可指天而誓用敢瀝胆以陳伏候不遵不勝感激等情查徐漢臣在前日恩平戰爭正激之時潛爲內應率部歸來實於此次戰爭關係最重察其來意實出至誠當經鴻楷允將該部隊編爲一旅仍任徐漢臣爲該旅旅長以勸來者據稱各節亦係實情應請鈞座准照編爲一旅並任徐漢臣爲該旅旅長以昭激勸仍請先予電委俾專責成無任翹企再查徐漢臣上年曾奉大本營以嫌疑通緝有案現已歸義乞併轉呈請將通緝一案取銷合併附陳是否有當統候令遵等情並據徐漢臣效日快郵代電畧同前情查徐漢臣前事雖有可議今既已去逆效順而於恩平一役率先輸誠遂致逆衆惶怖倉皇遁走既足將功折罪自當畧迹原情應將通緝一案取銷以示我政府寬仁之德意茲准前情除另文呈請任用外理合據清轉呈

鈞座鑒核伏乞督其既往責其將來予以自新之機以爲補過之地准將徐漢臣通緝一案通令取銷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呈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一號

令航空局局長陳友仁

呈復該局辦理減成支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第三八二號

訓令開爲令遵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詢委員及
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支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
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限從八月一日起所

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違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各員俸薪向來均係減成支給比之現奉規定之減成辦法尤爲低下且在二百元以下之俸薪亦一律減支除前奉第二五〇號明令遵將職局各員等級俸額另案列冊呈報外所有職局經已減成支俸情形理合先行呈復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二號

航空局局長陳友仁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復該部減成發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奉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二號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職員俸薪已減成發給者仍舊支給外此外凡俸薪五百元以上者七成發給三百元以上者八成發給二百元以上者九成發給仰卽遵照辦理仍將遵照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查職部經費前四月間奉

鈞令每月暫先發二萬元較之原定預算不及二分之一部長仰體

睿意撙節開支所有職員薪俸概定五成發給惟因撥款機關時有更易發輒屢常奉批之數有名無實故五成薪俸亦未能發給曾將經過困難情形一再呈報在案奉

令前因理合據實呈復伏乞

察核深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圓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三號

令行營秘書長古應芬

呈報遵辦兼職減薪情形由

呈悉據稱各節甚屬覈實候令行會計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遵辦兼職減薪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令第三八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

議諮詢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除原文有案邀免冗
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秘書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
核切切此令復奉

鈞令第二二九號令開爲令遵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後開合
行令仰該秘書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行營秘書長所轄者僅秘書
一員餘均由大本營秘書廳調用自

帥座由東江返省後秘書長所轄秘書李蟠經委香山縣縣長其餘各員均回大本營秘書廳供差
是秘書長久無直轄員司不生兼差問題自秘書長兼就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官職
當經面陳

帥座不領秘書長薪俸至兼辦沙田清理事宜其處長原薪亦不兼領以省公帑奉令前因所有遵
辦兼職減薪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行營秘書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四號

呈悉此令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報邊令減薪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鈞座第三八二號訓令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詢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

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運使所屬各機關祇有潮橋運副月俸四百元平南運銷緝私局總辦月薪一百元現該兩處均爲敵軍所踞自暫從緩議此外各場知事及各局廠局長總辦委員原定月薪至優者僅及一百六十元少或四五十元不等若過二百元者署內惟運使月俸八百八十元緝私主任一員月薪二百四十元秘書二員科長三員月薪均二百元應于八月一日起分別減成發給奉令前因除遵照辦理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五號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聞

令財政委員會

呈覆遵令減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第三二八二號

訓令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詢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會幹事處各職員除專任秘書四員由會支薪外餘自總幹事以次均由財政廳分別調派兼任向不支領兼薪茲謹將職會專任秘書等薪俸從八月

一日起遵以九成發給所有遼

令將職員薪俸減成發給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睿鑒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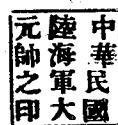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六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呈覆遵令減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三一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詢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薪俸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廠長卽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廠所有職員每月薪俸如在五百元或三百元或二百元以上者廠長自應遵照

鈞令於八月一日起分別減成發給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七號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圖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呈覆遵辦減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第呈報事案奉

鈞帥第三八二號訓令開查以軍需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詢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長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薪俸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處俸薪除處長及主任審計官外均在二百元以下處長每月五百元係在五百元以上主任審計官每月二百八十元係在二百

(4705)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三四

元以上自應於八月一日起遵照

鈞令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八號

令經界局督辦古應芬

呈請任令李思輶爲經界局總務處處長由

呈悉已另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督辦奉

命辦理經界局經將組織條例專文呈報在案經界事關創辦非熟悉情形之員不足以資助理茲
查有李思轅堪以委爲經界局總務處處長謹照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加給任狀俾專責成而利進行仍乞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九號

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畱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報辦理郵信減資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三五

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皇爲呈報事七月三十日據廣東郵務管理局郵務長駒良禧呈稱竊奉鉤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四四號指令據呈復廣州市新範圍以內及省佛中間減輕郵費種種困難懇請轉呈

帥座核示由奉令開呈悉廣州市新範圍以內當然劃入就地投送資費一類一律收費費一分所請暫不更改應無庸議仰卽遵照前令辦理勿得稍違至所陳佛山及省佛中間各地郵資既有窒碍情形應卽准予轉呈

大元帥核示再行令飭遵辦等因奉此茲經遵照鉤令將廣州市新範圍來往平常信件減收一分辦法進行辦理一切至來往佛山及省佛中間各處信件郵費轉呈

大元帥核示一節郵務長對于此節更有陳明者查現將廣州市新範圍各地方郵費減收一分郵局方面將來難免損失若再如鉤令將來往佛山及省佛中間各處信費減收一分則損失更大蓋省佛信件必須先行運到投遞局始能派送收費一分則此項郵費收入對於運寄及投送應需一切費用實不足以相抵至佛山及省佛中間各處地方係屬國內互寄範圍並難免別處藉詞要求援例請減種種困難情形前呈經已詳細陳明在案郵務長務懇准將佛山及省佛中間各處地方

來往郵件免予減費仍舊收費辦理以維郵務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部察核並祈再將上述各節轉呈

大元帥俯准如呈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正核辦間七月三十一日又據該郵務長到部面稱廣州市新範圍來往平常信件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減收一分本應遵照辦理但因期限匆迫宣布手續未能完備請求准予寬限十天以便從容布告俾衆週知等語查該郵務長所稱尙屬實情職部已權宜准其其寬限十天理合將辦理郵信減資經過情形呈請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〇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報遵辦廣州市新範圍內及省佛間等地來往郵件減費情形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轉呈來往佛山及省佛間各處郵費減收辦法窒碍難行應准免予減收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仰祈

示遵事本年七月十八日奉

鈞帥第一三四號令開着職部令郵政局自八月一日起于廣州市新範圍以內及由此至佛山及省佛中間各地往來郵信每封減費至一分不得多收此令等因奉此遵卽令飭廣東郵政局遵照辦理茲據呈復稱郵務長不揣冒昧謹將對於鈞令飭辦各節實在爲難情形敢爲鈞座陳明之幸垂察焉查中國及各國郵政例有兩類郵費規定卽就地投送及國內各局互寄郵費其就地投送費係指各類郵件在各局就地投送界內卽投寄投送皆同在一市區及一局所投送者其國內各局互寄郵費則對於各類郵件在中國境內各局互相寄遞者茲奉鈞令飭將廣州市新範圍內地方（諒指鈞部一月一日第一號訓令所開展拓市區範圍各地方而言）收寄及寄往各該地方信

件郵費一律由二分減爲一分惟查展拓市區範圍尙未實行請將減費問題暫緩辦理一俟展拓市區範圍應納國內資費各地方劃入就地投送資費辦理在展拓市區尙未完全舉行以前各該地方來往信件郵費應請暫不更改至鉤令飭將佛山至廣州及省佛中間來往郵件一概由二分減爲一分一節查佛山山及省佛中間各地乃在廣州投遞界外且佛山至廣州地方多不屬於所擬展拓市區範圍之內其投寄郵件如果專在原寄局所投遞界內派送者則此項郵件郵局須一律運送各該到達投遞局所派送非同就地投送資例由原寄局所派送者可比是故就郵政方面及展拓市區方面而言則佛山至廣州各處地方顯屬國內投遞範圍用敢懇請鉤座轉呈

大元帥俯准將佛山至廣州及省佛中間各地來往郵件准予仍舊照二分收納并廣州市新範圍內各地方俟實行展拓市區時乃遵照酌量辦理蓋此項資費與本省內多數地方及各省地方所行國內資例比較已屬便宜一分（各省國內郵件向係一律三分）若再將該往來信件郵費照減爲一分則別處地方以距離佛山及各減費地方匪遙亦難免援照要求減費如此不特于郵政收入大受影響且于郵政所定之國內各局互寄資例及就地投送資例無從分別再年來本省因地方多故及物價騰貴種種困難情形在致郵政辦理感受困難務懇鉤座轉呈

大元帥俯念上述各節准予所請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到部當經指令該郵務管理局呈悉廣州市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四〇

新範圍以內當然劃入就地投送資費一類一律收費一分所謂暫不更改應毋庸議仰卽遵照前令辦理勿得稍違至所陳佛山及省佛中間各地郵資既有窒碍情形應卽准予轉呈

大元帥核示再行令飭遵辦奉令前因理合將職部辦理情形並該郵務長意見據情轉呈伏祈

察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二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爲轉呈兼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詳陳長洲應興革時宜乞核奪飭遵由呈悉該司令所陳各節均中肯要仰卽由該總司令妥訂辦法分別各有關係機關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奪事案據兼長洲要塞司令蔣中正呈爲詳陳長洲地方應興應革及須改造整理各事宜數端請予核轉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轉呈外理合抄錄該司令原呈具文彙呈
察核應否照准之處仍候

鉤座核奪飭違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抄送蔣司令原呈乙件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第八六三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上報員開台長塘壠聯團總局局長司徒鑑照章請領七九步槍三百桿請指令達照由
呈悉該聯團總司徒鑑請領步槍既與民團請領槍彈暫行章程相符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四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四二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恩開台長塘堀聯團總局局長司徒槩呈稱竊職團長塘堀等處地方當恩開台三縣邊界山深林邃盜匪出沒靡常自奉上憲核准設立恩開台長塘堀聯團總局以來將團務積極整頓後內匪稍輯但台山虎兜山等處股匪往往集合千百成羣入境侵掠團內槍枝缺乏不足以禦外匪而守境界茲由團內紳耆集議擬遵照民團請領槍彈暫行章程備價請領七九步槍三百桿以防外匪而衛閭閻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

察核是否可行伏候

指令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印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復遵辦減成發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帥第三八二號訓令開查以審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詢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仍照舊支給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由八月一日起將職部職員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四四

俸薪分別減成發給以副

鈞帥統籌度支至意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外所有遵令辦理減成發給俸薪緣由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六號

令法制委員會

呈報遵辦職員減薪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七月廿五日奉

帥座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爲會違事查以軍餉浩繁度支奇絀曾經令行大本營會計司將大本營參議諮詢委員及秘書處會計司人員等所有俸薪從八月一日起概行減成發給在案惟查各機關人員薪俸其已經減成發給者固多其未經減成發給者亦復不少亟應統籌辦法以歸劃一限從八月一日起所有大本營直轄各機關以及各民政財政機關除職員俸薪已經減成發給者仍照舊支給外此外各職員凡俸薪在五百元以上者概以七成發給在三百元以上者以八成發給在二百元以上者以九成發給俾昭公允而免偏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違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會委員額定月薪二百元除兼職各員月薪還令以二成發給外其非兼職各員月薪自應遵照從八月一日起以九成發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法 制 委 員 會 画

代理委員長劉蘆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四六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〇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請通令各軍嚴飭所部不得截收財廳新增商捐加二捐款由
呈悉准予通令各軍長官嚴飭一體遵照仰卽轉令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廣東財政廳呈稱竊維粵省財政歷年收支相較本屬入不敷出迨軍興以還支
出益增不敷更鉅所有各屬正雜稅捐復爲駐防各軍就近截留幾盡批解寥寥遂致庫空如洗羅
掘俱窮職廳抵任後察看情形殊深焦灼用是多方籌措竭力支持並分途設法疏通各軍隊以冀
統一財權現雖逐漸進行略有端緒然曠日持久爭回之款恐亦無多所有軍學各費與夫應支各
項刻不容緩仍須另籌專款俾濟急需查釐稅加二加五增收專款均經辦理有案而各行商捐尙

付闕如自應援照一律增收加二專款以應餉糈且省河猪捐商人業經遵照辦理呈奉鈞署核准
令行批解在案其餘承辦各捐商人亦經分令遵辦第此項新增商捐加二專款係屬特別另籌應
由各該商人直接解廳核收各處軍隊不得藉口稍有截留致誤要需所有職廳另籌商捐加二專
款充餉緣由理合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呈

大元帥令行各軍總司令及軍長轉飭各路軍隊嗣後對於職廳新增征收前項加二專款均應由
各商人直接解繳赴廳核收不得稍有截留及以印收抵解以顧餉源仍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
情據此查財政廳征收錢糧厘稅餉捐多由各軍各就防地撥留充餉以致省庫收入日形短絀即
爭回之款亦屬無多該廳所陳尙屬實情現擬援案就各行商捐增收加二加五以期撥支要需對
於各軍劃定充餉各款並無影響而該廳得此新增收入對於應支各費自足應付而資挹注理合

據情轉呈

鈞座鑒核懇准分行各總司令各軍長嚴飭各路軍隊嗣後不得截收并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
呈

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一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中央籌餉會幹事 鄧澤如
林直勉

呈請頒發籌餉得力人員嘉禾章暨金銀各等獎章由

呈悉自中央籌餉會開辦以來裨益國計實屬不少該幹事等急公好義辦事得力深堪嘉許所列捐輸各人員自應照章分別優獎以資鼓勵各等獎章仰該會按照名冊具領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澤如等前以逆賊披猖撻伐方始欲利戎機接濟爲要恐庫儲之奇窮致師行之却顧爰於民國十年集合同志組織中央籌餉會訂定章程呈准立案冀藉衆擎之力速成建國之功幸賴海外賢達好義急公或憤神奸之竊國毀家紓難或慨四郊之多疊輸粟助辦計自開辦以來籌款不下七十餘萬元此固由

帥座威德之隆洽於人心抑亦由僑胞救國之誠根於天性固能集茲鉅款宏濟時艱除所籌各款業經陸續解繳及分別發給收據另冊彙報暨刊徵信錄分送各埠以昭核實外至此次慨捐巨餉及籌款得力人員如劉淮濱鄭福東等共一千七百二十三員核與籌獎章程第八條相似應按照捐額頒發嘉禾章暨金銀各等獎章以獎殊績爲此列冊呈請

鑒核伏懇按章分等各頒給獎章以示榮施而資鼓勵不勝屏營之至再查各埠僑胞熱心國事慷慨捐輸者現仍源源不絕一俟捐款匯到彙案核明再行分別呈報請獎合併陳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捐助巨餉籌款得力人員名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謹將慨捐巨款及籌款得力按照章程應給獎章人員姓名列冊呈

中央籌餉會
鄧澤如
林直勉
圓

核

計開

劉淮濱

按章應給七等嘉禾章乙枚又扁額一方

鄭福東

按章應給八等嘉禾章乙枚

鄧澤如

陳耀垣 黃桓

林直勉

鄭螺生

周之貞

林永倫

黃馥生

陳鴻翔

意基忌分部

寶合盛

余利鴻

吳寶能

黃德源

民友閣

葉崇濂

義興會館

以上十八員按章應給一等金質獎章

蘇法聿

黃文質

楊純美

敬慎堂工團

慎誠堂

聯義會館

蕭佛成

黃賢臺

聚義堂

霍燭堂

東慶堂

吳德如

東安會館主人

朱轟

譚贊

麥興華

沈選青

梅宗堯

古岡會館

伍于贊

番禺會館

霍榮耀

以上二十二員按章應給二等金質獎章

尹引福

胡文釗

南海會館

崔澤南

秘魯介休交通部

張瑞記

黃景南

胡鄭氏

陳勳鳳

韋少伯

長安公司

李國瑞

羅殿臣

陳美堂

廖文

黃天照

梁春山

李卓峰

陳東平

胡文虎

以上二十員按章應給二等金質獎章

鄧子寶

譚元貴

羅錦堂

關沃光

林文澄

劉朝合

李凌溪

張兆蘭

榮順行

黃甲元

愛國團

張化成

區遠照

林采仁

陳禮宗

胡元鼎

洪向辰

鍾民強

李濟良

余榮

鄭淑平

侯沛賢

黃海山

溫秩

江平安

歐汀賀

駱譚

梁卓貴

鄭東夢

李競生

陳安仁

黃傳寬

香山會館

陳鳳池

梁日青

廣茂源

林道沾

南京船全體船員

致公堂

陳茂隆

卓承業

鄧省羣

楊亞然

以上四十三員按章應給一等銀質獎章

鄧啓睦

吳享

陳恕溢

方擎漢

連官大

陸舜階	梁餘永	黃杰記	鄭受炳	陳浩	何照軒	陳占梅	龍道舜	朱慈祥	救國會	司徒伯康	司徒偉漢	郭錦華	黎卓羣	梁秀林	吳元德	伍洪南	怡昌隆	雷鵬	張益號	蘇啓文	崔祖成	馮受予	許瑞廷	朱戟門	崔霸東	符兆光	陳夢登	胡昌	許明寶	徐炎輝	商業維持會	許昌業	黃恭培	張煊輝	李介石	譚雲軒	王健臣	譚進	馮受予	譚雲軒	駱連煥	胡昌	許明寶	羅煜勳
林舉培	關日昇	霍居南	陳睦之	張志羣	陳星閣	廣安隆	許昌合	陳波平	譚瑞記	許昌合	張益號	許遂興	黃漢琨	張清蘭	符養華	陳占梅	朱慈祥	司徒伯康	司徒偉漢	蘇啓文	崔祖成	馮受予	許瑞廷	朱戟門	崔霸東	符兆光	陳夢登	胡昌	許明寶	徐炎輝	商業維持會	許昌業	黃恭培	張煊輝	李介石	譚雲軒	王健臣	譚進	馮受予	譚雲軒	駱連煥	胡昌	許明寶	羅煜勳
林舉培	關日昇	霍居南	陳睦之	張志羣	陳星閣	廣安隆	許昌合	陳波平	譚瑞記	許昌合	張益號	許遂興	黃漢琨	張清蘭	符養華	陳占梅	朱慈祥	司徒伯康	司徒偉漢	蘇啓文	崔祖成	馮受予	許瑞廷	朱戟門	崔霸東	符兆光	陳夢登	胡昌	許明寶	徐炎輝	商業維持會	許昌業	黃恭培	張煊輝	李介石	譚雲軒	王健臣	譚進	馮受予	譚雲軒	駱連煥	胡昌	許明寶	羅煜勳
林舉培	關日昇	霍居南	陳睦之	張志羣	陳星閣	廣安隆	許昌合	陳波平	譚瑞記	許昌合	張益號	許遂興	黃漢琨	張清蘭	符養華	陳占梅	朱慈祥	司徒伯康	司徒偉漢	蘇啓文	崔祖成	馮受予	許瑞廷	朱戟門	崔霸東	符兆光	陳夢登	胡昌	許明寶	徐炎輝	商業維持會	許昌業	黃恭培	張煊輝	李介石	譚雲軒	王健臣	譚進	馮受予	譚雲軒	駱連煥	胡昌	許明寶	羅煜勳

聯昌號	李偉志	宏益板廠	鍾堅持	林潮清
呂宗望	王安祥	黃卓凡	黃少白	余懷勵
黃壬成	跋打分部	麥湘	郭南唐	林郁生
龔爛章	吳池波	許鏡清	遲羅孟角工廠商人	
鄭其春	李鈺泉	唐達民	吳桂麟	高雲山
黎樸大	陳應橋	黃萬培	關炳焜	陳樂居
陳繼南	梁品三	岑相佐	黃柱	逢昌號
梁碧根	吳香初	余續棠	莫佐泉	華商會館
彭瑞丁	馮安	伍若泉	馬七	陳德興
李介平	劉金良	張靜愚	余國傑	介休華僑俱樂部
蔡慶祥	曹天華	余超年	何禮培	潘侶安
張達初	潘善甫	杜欽耀	劉伯擎	
林日初	潘先祥	林梅端	何培	何經濟

以上一百二十九員按章應給二等銀質獎章

陳如盛	陳德熹	陳如成	鄒南
韓文豐	朱瑞琦	曾紀孔	葉南強
梁仁德	朱普元	馮有成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曹復平	李期鑄	李賢偉	何石安
黃遠厚	黃健臣	梅庚寅	李振黃
張以亨	黎二女士	譚富南	蒲伯祥
譚炳子	陳合	中興公司	何國旗
郭廷華	吳璧臣	沈鶴臣	譚袞樵
黃聯益	侯三來	梁殷耆	關進
黃金順	林光挺	林澤民	廖次坡
藍興	符蘭亭	朱伯陶	鄧友文
林慶發	彭永貴	黃慶南	黃慶南
胡清吉	李拔雄	李北津	阮姚申
蒲春山	黃英湘	蕭子璇	梁振明
吳子昭	楊捧章	許瑞甫	羅連
胡潤生	楊子祺	梅星渠	鄧濤

古陸芳

利有通

林顯盛

古有成

張祿合

嚴光漢

王應洲

符漢盛

歐炳養

陳舉兵

梁瑞岷

伍勳民

徐昌

梁修賢

陳瑞生

劉雄發

戴剡溪

朱定和

廖桂生

翁翠軒

陳森麟

蔡海如

胡錦成

郭嘉

鄧清溪

倪少梅

文華椿

詹開璧

詹經

魚商行

王謨仁

茶陽會館

劉毓麟

羅壽三

中華革命黨支部

杜著新

陳德熾

馬頸功

陳焰

洪啓讀

唐美

張水

張文續

萬和隆

關曉常

許碧綽

金永發

羅百吉

生興公司

工商俱樂部

郭鴻欽

唐百東

廣聯盛

榮利順

耕裕號

廖玉魁

賴炳記

許碧品

羅普元

許碧達

振羣夜學儲金團

吳業琛

廣源昌

何澤雲

陳如斗

劉宗漢

劉宗漢

司徒日

司徒仲麟

司徒瑞麟

司徒牠

梁滿堂

洗致雨

郭森

許鑒

許秉鑒

譚灼棠

曾鴻活

黃柏榮

洗尊明

譚星能

顯純

廣存堂

李源水

吳芬

林成就

鄭時雨

李竹溪

梁應權

鍾才

陳汝謙

梁恩權

黃光祥

黃奕遠

呂順安

陳克朗

何玉培

賀保三

吳英進

梁基建

符功和

李學濂

劉錦

許石貴

張廷康

張培灼

黎錦新

梁鴻瓊

張廷澤

吳大椅

馮寬

趙士禮

葉燕淺

漢哥勳

尤奇舟

李裕安

李覺民

羅新

周子琰

劉德初

曾夢仙	溫孟順	挽利公司	青年公餘館	魏松賢
陳運賢	吳甲昌	何光輝	溫孟定	溫桂烈
何光同	陳光天	呂孟觀	李文軒	同志公館
伍連長	黃奎元	李明記	陳萬孚	曾余和號
凌炳記	鍾運合號	章文謙	金昌號	謝昌蘭
謝勣昌	謝幹成	羅英如	許運初	曾繁彬
杜廣	李步滿	成利機	呂安	吳宜昌
張青龍	莊西言	陳喜逢	陳丙丁	陳金季
黃見	傅青雲	童瀛洲	鍾麗濱	瑞興號
童嘉興	同和號	廣和號	鍾朝清	黎慎階
鍾煥榮	張國興	張樂相	顏怡彬	鄧玉臣
張俊	無名氏	邱德賢	吳成泰	李雲階
盧現寶	楊嘏我	劉瑞璧	魏昌河	關崇泮
屈信廷	邱永麟	劉貴	廣德公司	吳達章

韓炳光	溫綺南	韋宇光	倫廣和	馮興
馮閏	魯北行	廣成昌	均昌隆	同裕號
永安號	祥源號	益甯公司	漢昌公司	羣益公司
瑞興號	縫業團	焜珍號	陳孟卿	伍瑞仙
南和公司	葉利南	關華棟	梁壽芝	張宇欽
歐亞和	歐國民	張廷鎮	馮寬	趙炳乾
梁慶雲	張春浩	蘇少蘭	關扶漢	鄒壽泉
張禮灼	新興隆	張靈瑞	盧榮資	盧修煥
陳彬記	謝德祿	丘選卿	徐子松	錢顯章
鄧景新	陳麟閣	符用鸞	郭文炳	郭培基
鄭瑞芝	黃呈光	藍如晏	羅全勳	劉友珊
池任男	李遜三	林亞懷	崔練	李慶東
陳天章	藍茂春	溫宜階	阮其昌	郭錦標
羅麗泉	新成安	均興號	廣福昌	

和發號	祐昌號	東興園	聯益號
廣興祥	永德利	東泰號	振發號
志昌號	東昌隆	均安隆	福隆興
寶生祥	英泰號	瑞成號	黃焜記
和記號	李廣	蘇錫珍	何廣記
何巨門	周再春	蘇華珍	杏隆堂
李南瀚	馮肇泉	王有容	廣茂盛
馮獎卿	廣興利店	葉燦生	梁耀池
關本	陳金鐘	劉忠和	吳養初
陳金鐘	陳澄清	陳世澤	李焯軒
馮清	陳浩氣	李行修	杜漢業
張肇康	樊鎮安	鄧炳榮	鄧炳榮
張池	歐善	謝應	趙吉
黃偉卿	程振光	林若豪	
蘇子彬			

邱步雲	陳武祥	劉巽生	邱華池	邱國移
蔡明會	郭應人	劉雨臺	林 勇	詹 波
洪超南	翁學龍	高子元	吳潤生	陳煥章
蘇茂光	蘇步青	林益清	林殷基	劉 正
楊 昌	蘇海東	陳樹勳	陳仰之	尤夢廬
王鏡清	馬旋卿	馬鴻猷	盧 純	鄭和樂
陳映廷	陳如榮	朱添合	黃炳金	
黃開明	曹如宏	蕭友三	楊尊三	連登祥
劉春園	周其祥	楊競華	連騰飛	陳堯階
張子安	郭來順	許慈春	符洪保	陳順添
王明枝	陳錦樹	呂緒智	張國樑	吳 川
謝 權	賴 鎮	林清泉	顏闊海	許仰山
楊萬利	陳卓卿	李茂高	李振昌	張和裕
陳耀卿	孫榮珍	洪 位		

洪嘉祥	吳仕漢	張泰盛	沈漢記	郭紹安
林鼎臣	黃天流	郭賢嘉	王家輝	王人偉
富源號	甯泰號	謙泰號	黃福康	時豐號
怡盛號	鄭蒂清	廣記號	鄭鐵城	鄭康廷
何德昌	許二如	馮錦川	林潮清	達興號
梁慶	蔡東成	南隆棧	胡玉田	錢明
蔡東成	南隆號	瑞和號	周懋	余松巖
南隆號	莫佐全	怡發號	新源興	泰益號
南隆號	逢昌號	劉秋波	周懋	海防華僑拒劣後援會
司徒漢民	司徒彬德	林頌堯	伍振強	陳瑞記
李作霖	馬耀星	司徒伯參	伍陶吾	李屈兒
梁漢平	梁葆常	麥伯幹	梁鳳珉	李達
		麥竹池	陳若民	黃卓峯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六二

曾鳳	黃顯逢	馬典如	譚顯輝	譚品臣	馬樞政
黃煥楊	黃頌聲	陳伯袞	龔永康	區廣常	李崇煜
盤璀璨	余日昇	劉瑞石	周雨泉	黃潤祥	關占鰲
黃頌民	余衛漢	梁卓文	梁星初	李惠民	黃啓律
黃述傳	楊潤祥	余錦森	李藩初	陳子睦	李敏周
關雨田	李敏周	許流芳	張劍秋	陳子睦	致公堂
黃雲山	林澤	薛光榮	張劍秋	吳榮南	梁挺英
唐來軫	林英列	區梓軒	陳子睦	譚玉衡	徐炎輝
鍾部	李英列	黃榮芳	吳榮南	梁敏純	廣泰號
周道生	郭玉山	黃孫宏	譚玉衡	陳玉恒	陳少擎
蔡萬	洪正修	黃慶芳	林龍合	林娘雙	李玉選
張春光	管鳳禮	馬元利	李玉選	黃慶修	蔡開富
蔡澤松		黃豐興			

馬 榜

徐萬俊

黃總隨

沈道存

吳鏡初

歐陽鉉

郭錦緣

鄧藉香

邱君博

華商公會

張春光

許 文

許倍三

郭南唐

同順昌

林貴洲

林伯政

楊霖律

韓錦準

李顯廷

余寶廷

梅 宗

王頌平

黃玉池

關崇潤

王成招

陳子明

蔡文修

黃康庭

張培袁

劉達朝

鄭堅白

鄧傑生

盧 森

黃護民

伍彩勝

許鳳儀

方子聰

黃國良

李德煊

李崇殿

黃恭穗

張芾棠

黃宗燭

葉劍胆

甄兆麟

李慈雲

曾 瑞

黃祝庭

呂漢奇

關嘉聰

謝汝燭

方協民

呂藻奇

卓 煥

蕭 勝

譚 邦

潘墉根

江灌輝

方耀文

蔡文業

呂卓文

關偉明

方長寧	李慈	李滿	譚受	蘇贊
陳應	崔澤南	黃玉珊	勞逸民	彭燦光
曹全	羅松	羅相	羅豫章	湯焯棋
黃作歧	李介石	阮沛生	余錦端	蘇達榮
余懷鸞	劉林	徐玉山	曾文瑞	徐啓洪
黃仲福	陳伯強	莊成好	李雲檢	許大度
宋友梅	陳華	黃德全	馬娘平	林伯歧
李欽封	許倍三	黃智漢	鄒振利	吳樹德
林燕波	溫玉珊	溫玉珊	李寶祥	陳照
羅斌	簡垣	鄒興	陳就	雷衡
王春輝	胡香巖	陳鳴臬	郭民發	楊可珍
周少棠	林君卓	周家玲	雷遇	黃襄望
劉富生		陳炎生		蕭錫榮
容少康	孫述樞	梁樹洲		伍焯標
			容若思	

容麟奎	謝振寬	梁有志
梁捷興	黎仁可	王廷緯
關源	關嗣澄	陳維康
譚楊焜	雷永同	羅昆
馬樹培	劉進瀛	曾扶國民黨
林美進	劉接	司徒俊棟
黃綿始	林惠樞	阮靄培
楊國康	繆官維	王康實
伍時宋	陳壽堂	陳立旅
梁遇鴻	詹允安	楊民康
何軒	羅簡馨	陳典燥
吳液波	蘇耀	胡翼輝
鄭科	鄭志焜	黃子聰
謝紹	陳弼	陳利煥
馮賀年	陳雲	尹邦
黃暢榮	陳華秀	蔡步孫
林國隆	嚴乾	鄧理揚
尹田	鄺社好	梁仕慶
鄺謐	鄺謐	

何佩禮	林貴	潘叔謙	林遠發	曾月湖	梁昭鴻	袁日洪
鄧松	黃嘉思	鄧貴	黃英鈞	葉知	吳盛墀	羅名其
張福東	盧德臣	張福東	林植廷	楊仁輝	陳樂培	甘漢生
泰安號	康九禮	泰安號	黃培冰	曾庚祥	岑孔時	華連分部
盧德臣	林宏勝	康九禮	譚照南	黃克志	梅蔭平	康健強
黃酌光	黃酌光	彭丁	黃欽卿	黃克志	張添齡	龔則榮
余耀華	余耀華	黃炳彥	龔燭章	馬金德	李鏡波	黃文奕
李煜雲	李煜雲	韋子明	黃文疇	何國垣	朱箕裕	曾魏毓
黎民山	黎民山	譚惠泉	陳植朝	南順華商會館	蒙餘棣	蒙餘棣
鄧福軒	鄧福軒	鄧永接	鄧永接	黎宏標	陳樹生	霍炷雲
何海平	何海平	許耀星	許耀星	南順華商會館	中華會館	中華廣盛
廖釗玉	林達生	鄧遇僧	鄧遇僧	蒙灑根	蒙灑根	蒙灑根

梁傑	鍾順	陳槐卿	洗逸泉	彭自醒
曾金	黃統文	李竹間	林文啟	伍建三
麥榮坤	霍鏡華	吳劍橫	劉炳操	鄧道民
譚順隆	黃棠光	南順會館同人	麥自強	岑國賢
陳警蠻	黃子良	黃自強	黎志棉	林岳雲
葉堅持	朱質彬	李雲賓	鍾敏文	朱洛三
葉遠東	陳介眉	李仕廷	葉崇慶	何健民
黃鏡生	張清泮	林桂昌	朱邱山	朱邱山
恒和號	余以和	關國深	黃克寬	廣源和
朱運南	陳羣偉	蕭光秀	胡維創	曾瑞
黎光裕	楊金益	朱新辰	鍾幹良	黃富英
劉濂寰	譚啓文	陳華興	楊仕森	譚池
姚佐基	劉聘	蘇麗泉	鄧想	

陸進

譚長

鄧富

葉照

鄭永

馮玉棠

侯俊傑

李雲檢

陳謙

高樹榮

朱定和

黃克章

黃琰

潘墉根

邱桂芳

鄺鑑泉

何海

溫玉珊

楊安

陳任一

黃襄望

關屏超

關朝枝

黃秉政

李南瀚

王福泰

朱儒林

何汝開

嚴倫

徐祿吾

山打根羣益公所

黃國祥

陸文叙

崇成

黃偉生

李海珊

劉宗漢

黃朝舜

馬培

余煦章

吳公幹

汪祖銓

溫寧分部

李血生

胡舜欽

孟加錫商學書報社

泗水明新書報社

黃奮強

曾詩傳

棉蘭商業維持會

棉蘭羣益團

林慶元

梅鶴文

麻坡覺橋劇社

張東華

李華甫

香港沙模工業維新社

覃國炳

阮梅雪

司徒桂

怡保文華行

林錦章

太平機器行

紫金鞋行工會 古林閱書報社 聖卡頓建設會 怡保羣智書報社

馬廷耀 溫地辟基督教正道會 育英書報社 劉博明

趙沛昌 何貴 吳壽年 趙正 劉耀

張紹峰 雷鷄 歐陽南 鄭鎮 余瑞

侯官妙 李襄伯 楊汝揚 蕭道明 徐日初

高義 黃衛邦 梁乙 黃潮安 程永康

李基祥 梁雲洲 劉耀墀 董直 陳立勸

劉義 黃汝謙 關錫豪 馮關田 李春

南非洲華僑聯衛會 葉安 潘耀 黎有 何錦堂

魏瑞年 何次芹 黃觀玲 余焯禮 吳傳煤

余廷俊 黃軒秀 陳士周 鄭權修 徐紹康

蔡錦全 梅邦 黃修初 司徒偉 馮琳

曾福 唐煜秋 劉毓操 張福安 陳榮 楊容

古來	馮林	賴錫霖	鄧利	李維
黃毓	黎福	徐興	區三	江錦煥
鄧鴻	梅長	吳欽德	顧根福	葉定龍
周九	袁匯利	郭鳳	黃秀業	梁庭輝
英京國民黨	黃球	吳三興	四邑會館	
溫炳財	鍾秀刪	沈宜昌	陳吉隆	
廖心堯	李慕石	鍾煥榮	吳審璣	
李伊珊	賴景生	黃源禎	鄒榮佑	
唐拔琴	雷康勉	陳再喜	張建初	
何培	曹仲南	劉林	彭春郎	
陳聰	蔡子貞	錢寶南	劉伯擎	
鄭奕奎	馬伯元	李錦獻	黃祖勤	
蔡啓	梁硯樵	蒙仲淦	吳官曠	
羅殿祥	蕭均	余慶標	馮孝選	
			劉炬元	

曾顯明	彭燦光	古水潤	黃佐清
曹全	盧禹廷	謝寶山	古祺瑞
朱桂芬	鄧燦	廣興隆	郭迪吉
關森	盧毓書	錢賓南	陳祥
古叶容	古鏡初	余舜雲	鄒子才
蒙仲合	邱彩	袁輝雲	陳學勤
鄭文旭	伍成	黃根	華僑俱樂部
張錦泉	張傑芬	曹傑良	崔馬綿金女士
陳漢華	方文倉	羅烘	麥漢
甘善培	八地美架百年慶典	甘桓生	陳滿釗
介休中國國民黨交通部	德利成	衣架中華會館	毛世基
貂蟬玉女士	煥蘭芳女士	小湘鳳女士	中國國民黨總分部
蘇郁	霍祖潤	陳愛蓮女士	同樂戲院
周揚發	楊桐桂	黃開	

蘇孟述	梁桐茂	崔提	曾剪封	梁香池
蘇儉偉	鄭森鐸	鄭炳財	劉椒希	劉福球
王國珍	文才	林會	陸英	江容
廣行堂	梁維振	陳松生	陳告林	瑞利公司
張國興	戴鴻賢	怡生號	和記	黃倫廣
志棧號	陳國藩	池耀彬	廣和源	瑞利公司
何福成	李慶標	朱立初	甄顯捷	許錫章
合生隆	源源板廠	蒸蒸公司	陳嘉城	廣福板廠
朱城記	新福記	瑞英昌	均興棧	聯興板廠
廣德榮	公益號	宏昌板廠	勝利板廠	許錫章
廣泰榮	貞泰號	新榮春	集源號	林秋記
馬雲漢	新榮春	大隆板廠	公利板廠	生昌隆
甄求穩	謝源烈	遂興隆	廣福板廠	同勝板廠
同利板廠	朱利益	永華興	林麗章	源益號
黃端生	中華酒樓			

南隆號

公源記

義利板廠

同協隆

廣盛隆

和順板廠

何蔭三

許昌業

廣同安板廠

上海保險公司

唐鐘霖

裕豐號

成利號

集發號

新利隆

胡迪人

朱家鈞

林星如

茹蘇慎堂

瑞隆板廠

福隆當

協昌隆

陳春霖

廣英板廠

廣盛號

龔福利

黃汝培

財順號

信孚當

劉如子

曾上苑

黃緝世

福成當

同利板廠

鏡容號

陳鴻安

永安隆

南興隆

廣利源

和茂號

泉美號

信和公司

朱偉氏

協春祥

許壽民

吳來慶

廣聯昌

鄒金保

葉天保

黃振興

黃柱臣

謝德源

梁卓臣

志棧號

許光遠

許若泉

振華行

陳崇捷

蘭所關崇述

李慶標

源源號

利記號

廣福號

新昇號

宏勝號	源和興	陳錦惠	德和號
宏泰號	裕豐號	新瑞雲	陳春霖
同勝號	新榮春	林舉培	均興棧
楊子貞	廣興林	曾廣思	大昌當
大安當	源興號	成德號	陳清德
林宗巧	宏昌號	同和興	大隆號
聯興號	宏益木較	福來軒	廣盛號
許大經	陳國藩	同協隆	合生隆
中華閱書報社	梁懷裕	梅連忠	耶佐酒廊
黃子瑞	李福就	黃漢章	陳同安
朱文亮	朱鳳柳	伍庭星	林昆立
李裕發	遂興公司	林雙聳	均益當
古亮松	伍驥當	伍松現	梁錦祥
均和當	林清倬	江叔字	黃觀慶
伍驥當	伍丁享	伍于朗	李慎初
伍驥當	朱錦潤	丹老中國國民黨分部	李佳
伍驥當	梁器之	庇苗廣東會館	

陳應添

板廷湖廣福學校

繞邊九培風學校

瓦城廣商學校 朱文亮

林壽南

道同盛當

望瀨廣東會館

土瓦中國國民黨支部

吉叨教商學校

瓦溪嗎公商學校

哥羅啤船唐祝如

岑宗煥

林祿盛

楊森盛

鄒連連

梁禮金

陳達明

勞萬相

關麗南

何銳滾

陳覺述

陳國森

岑惠如

以上一千四百八十九員按章應給二等銀質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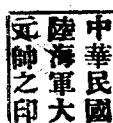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二號

令經界局督辦兼辦理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復李蟠等呈請飭令經界局撤銷加抽護沙費一案請毋庸置議由

呈悉該李蟠等所稱各節既與事實不符所請撤銷征收護沙費應毋庸議仰即由該督辦轉飭知照可

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大元帥發下香山縣全屬自衛總局正局長李蟠等呈請飭令經界局迅將加抽護沙費一案撤銷
以抒農困由呈一件奉

諭交經界局查復等因奉此查征收護沙費經許前處長議定有自衛各沙田畝每畝征收三毫無
自衛各沙田畝每畝征收六毫分開耕早造晚造二期征收主佃各半以供護沙游擊軍隊餉需業
經呈奉

帥令准其試辦自籌自衛自應照有自衛辦法每畝祇收護沙費三毫誠以香山各沙田畝每畝原
繳納捕費六毫從前由各自衛局抽收藉充自衛經費惟查各局實支團餉局費每畝三毫已足敷
用現於原有捕費六毫內以三毫留作自衛經費以三毫繳交充護沙游擊隊餉需統籌兼顧至爲
平允查從前周統領演明辦理護沙時與十六沙局長董等會議訂定於原有捕費六毫內以半撥
充護沙軍餉以半數爲自衛經費維時沙所又安征收起色爲歷年之冠成效大著可爲明証若祇
稱自衛而無護沙軍隊爲之後援即使辦理得宜亦不過自固區域不能收守望相助之效沙匪此

拿彼竄勢難搜捕其不肖之各自衛局長董等甚至以所收捕費圖飽私囊轉將以保護事宜置諸不問於沙所治安沙捐收入交受其害查香屬金斗灣黃梁都東海等處尚有沙匪盤踞現擬由處酌撥護沙游擊隊前往梭巡總之平時設防則責成各自衛團局剿捕沙匪則由護沙軍隊辦理互相聯絡以副官民合作之義至護沙費爲游擊隊餉項所關與征收特別軍費各爲一事且就原有捕費分撥並非加增業佃負擔對於業佃尤屬有益無損原乞所稱各節殊非事實所請撤銷征收護沙費之處自應毋庸置議所有遵諭查復緣由理合呈請

大元帥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三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
翔

呈報該處職員兼差人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七七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帥令開查大本營前爲節省公帑起見曾經分令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查明如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兼職人員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所兼職之薪水應即以二成發給各在案乃各部處署局司會校認真查明者固多其未認真查明者亦復不少甚至有延不呈報視等具文者非再剴切誥令無以重公令而昭覈實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應再飭知各人員自行聲報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兼職薪水概以二成發給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即將各該員分別加以懲戒并限於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職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遼查職處僅職處長兼財政委員會及審查財政委員不另支薪俸夫馬主任審計官汪彥平係以廣州登記局長兼本職以經費支絀向未支過薪俸其餘

人員均非兼職奉令前因理合具文連表呈報

察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表一紙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四號

令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呈送中央銀行條例清摺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摺均悉所擬中央銀行條例尙屬可行應准予公布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七九

附原呈

呈爲繕具中央銀行條例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事竊于文前遵

鈞座面諭擬訂中央銀行條例草案當呈奉飭交政務會議審查等因嗣經七月三十一日政務會議將該條例之條文詳加審查於字句間略有修正當即全體通過計共一十六條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公布施行毋任屏營之至謹呈

大元帥孫

附呈中央銀行條例草案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

中央銀行條例

中央銀行籌備員宋子文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下文簡稱政府）爲發展國內實業調劑國內金融補助國民經濟促進國際貿易起見設立中央銀行由政府籌備資本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第一次定爲臺銀一千萬元由募集國外債款一千萬元充之俟將來

業務推廣再呈請政府繼續增加

前項債款除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外其募集及還本付息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工業繁盛都市均得設立支行分行或

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但須呈請政府核准備案

政府視爲必要時得令中央銀行增設支行分行或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呈請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規定如左

- 一 買賣有價証券商務確實期票及匯票或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支票及匯票
-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種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証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貸放定期或活期有確實担保或抵押品之借款
- 六 代其他銀行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 買賣經政府担保之有息債票証券及本國鐵路公司商場工廠等之優先股票

八 其他關於銀行應經營之業務

前項業務另由中央銀行分別以專章規定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如貸款於政府應以有確實抵押品或擔保而用諸生利事業者為限其款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償還期並不得逾六個月

第七條 中央銀行由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代政府募集內外實業債款

二 發行貨幣

三 代理金庫現金之出納及代收各項公款

中央銀行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如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者應隨時呈請政府核准仍將辦理情形分報各主管官署備案

第八條 中央銀行受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其他團體公司之委託得經理發行或償還內外公債或公司債事務但須遵守各原訂契約規章辦理

第九條 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一、除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二、購入或承受置產公司及其他非經政府擔保之各項公司股票暨証券債票

三、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前項規定如遇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歸中央銀行承受或管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中央銀行置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任期各六年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任期各三年

監事一人任期二年均由政府任命在職期內均不得兼任他銀行職務其餘職員之組織及任用另以規章定之

第十一條 行長代表中央銀行總理行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但遇有重要事項須先經董事會之議決

副行長輔助行長辦理行務受行長之委託或行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權

董事長及董事對於行務有監督行務議決重要事項及建議之職責

監事掌稽核帳目查察庫存現金及有價証券暨財產契據等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由董事會議決後由行長執行之

一 資本之增加

二 支行分行之設立地點及其存廢

三 營業計畫及預算決算

四 貸借於政府款額期限及條件

五 購入証券股票之限制

六 貨幣之發行額

七 合同契約之簽訂

八 關於業務各項專章及各項辦事規章暨帳簿表冊格式之規定或修正

九 抵押品擔保品之處分

十 總行各科及各支行分行重要職員之進退

十一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前項議決事項其重要者仍由行長隨時呈請政府核示

第十三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及董事組織之由行長召集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自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營業年度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一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經監事覆覈提交董事會議決後呈報政府查核備案并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利分配案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及貸借對照表經監事覆覈呈報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收入存款由政府負完全責任并於每年終盈利項下提出十分之四為銀行公積金

前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政府修正之但中央銀行認為應行修正時亦得由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八六

事會議決呈請政府核示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七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長林 翔

呈覆審核前北江商運局長韋榮熙呈送該局開辦費及支付各計算書等尙屬相符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已如呈令飭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發下前北江商運局長韋榮熙呈送該局開辦費計算書暨十二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十三年一二三等月份收支計算書附屬表簿到處飭令審查等因奉此遼查該局長所送冊內開辦費共五百六十四元八毫十二年十一月份經常費共一百九十四元七毫五仙十二月份共五百六十

七元三毫三仙十三年一月份共六百三十七元七毫七仙九文二月份共四百四十三元二毫一仙三月份共一百七十八元四毫詳核單據尙屬相符各項開支亦頗覈實擬請准其核銷除將計算書附屬表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

鈞帥察核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榮熙前任北江商運局長本年三月十三日奉

帥令將該局裁撤經將撤局日期呈報

鑒核在案計榮熙自去年十一月十九日起任事以來業已四月而北江各地防軍複雜護商機
關遍地皆是商民苦於苛抽紛紛求免榮熙爲體恤商艱起見未便再事征收故商運并無起色
所有一切設局費用均自行籌墊設局以來祇收過各辦事處主任籌墊之款共九百三十元收
解之款二百九十九元而局中一切員司薪俸均未支給祇開辦費及數月局用實支過二千五百

大本營審計處長林 翔圃

(4759)

六十六元二毫六仙九文除收過各辦事處主任墊解收解之款共一千二百二十元外計由榮熙墊支過者共一千三百六十六元二毫六仙九文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開辦費清冊暨各月份支付計算書及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共十九冊呈請

鈞府核銷至所欠員司各月份薪俸暨各辦事處主任及榮熙籌墊之款尙乞
核准指撥發還俾免虧累實爲恩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收入計算書二冊開辦費清冊及單據粘存簿各一冊支付計算書五冊附屬表五冊單據粘存簿五冊

前北江商運局長韋榮熙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八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准免本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若時猥以菲材幸叨恩運擢授廣東海防司令之職自維薄植早懼弗勝但念青眼之下垂亟欲丹心以圖報是以受事之初即矢潔已從公以身許國櫛風沐雨未敢云勞夜寐夙興勉圖報稱窮搜蛟窟免梗阻乎江河誓靖鯨波佐澄清乎海宇然鉛刀本鈍圭角未磨祇淺盡

瘁鞠躬仰酬

厚澤不解逢迦田意媚事權門因此疵必吹毛動多制肘雖謁忠而盡智知亦難以圖功再尸位而素餐徒自速乎官謗與其覆餗貽着于後毋寧解組讓賢於先至餉項一層財政部每日應支職部銀千元則自六月十七日起已無分文撥給若時智乏量沙坎艱無米此種困難狀況尤爲無力支持理合繕具辭職緣由恭呈

盧鑾伏乞准如所請遴員接任則此日知難而退免貽戀棧之譏他年感恩不忘當效例載之報謹

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十日

第二十二號

八九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九號

廣東海防司令林若時團

令廣東治河督辦林森

呈送兼職人員減薪表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呈報事案奉

鈞帥第三九一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所有大本營直轄各部處署局司會校應再飭知各人員自行聲報現任職務係屬原職抑係兼職除原職仍照現支額數支薪外其兼職薪水

概以二成發給倫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即將各該員分別加以懲戒并限於文到十日內將各人員現任職務分別係屬原職抑係兼任現支薪俸若干列具詳表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卽便遵照辦理此令又奉

鈞帥第八三七號指令據職處呈復遵復兼任人員減薪情形由奉令開呈悉應再遵照第三九一號訓令辦理呈核此令各等因奉此查職處除職係奉

鈞帥命令兼任外又坐辦一員由職委建設部交通局局長江屏藩兼任秘書一員委建設部秘書劉通兼任其餘人員並無他兼任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具表呈報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兼任職務人員表一件

廣東治河督辦林森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兼任職務人員表

職別	姓名	職	薪額	二成發給數
督辦	林森	建設部部長	五百元	一百元
坐辦	江屏藩	建設部交通局長	三百元	六十元
秘書	劉通	建設部秘書	二百元	四十元
附請	此外人員并無兼任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一號

廣東沿河督辦林森印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請裁撤廣東海防司令部將該部所轄各艦歸粵軍總司

令部直接管轄併請任命招桂章爲該部艦務處處長由
悉招桂章已有明令准予任命矣餘均如擬辦理仰即分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裁撤海防司令部將該部所轄各艦歸職部直接管轄以一事權而節糜費事竊前奉
鈞座命令將廣東海防司令部所轄各艦歸職節制調遣受

命以來夙夜兢兢每懷隕越之懼時切兼顧之謀無如形格勢禁負咎益多此固職才德未孚有以致此而情形隔閡尤爲此中最大原因查海防各艦爲數無多且屬內河小艦獨立作戰其效甚微其事甚鮮原無特設機關統率之必要故歷次戰事均以之附屬陸軍使任掩護及交通任務是其效用主在協防與其另設機關諸多隔閡何如直隸職部以收指揮靈便之效現查海防司令林若時呈請辭職該海防司令部似宜撤銷所有該部原轄各艦擬請歸由職部直接管轄以節糜費至職部原設艦務處處長一職迄未物色妥員委任茲查有招桂章辦事勤能堪以荐任斯職擬請准予任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訓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廿日

第廿二號

九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日

第廿二號

九四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

布告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第二十一號

爲布告事照得醫生赴部註冊領照一案計自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止所有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中西醫生姓名業經先後四次公布在案茲將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核准註冊給照之中西醫生姓名抄列宣布俾衆週知此佈

大本營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計開

中醫

楊樸民	程濟時	龔正修	何洲泉	李崧生	張蔭輝
黎達初	梁慶階	洗明生	吳尚英	許作良	吳志初
關祝庭	王子文	蘇海洲	邵偉賓	如幻	何其順

內政部長徐紹楨

高壽仁	任韻儒	胡季彬	朱鏡洲	馬頌林	馬醴泉
李仲蕙		馮文川	容拱宸	龍壽彭	馮拔臣
馮湛麟		張輔廷	周作琴	黃焯南	謝明之
林秉仁		唐達節	簡芷鄰	徐達明	林健勳
李海東		溫玉書	何子嶽	李汝衡	曹聚裳
區星衢		文森榮	陳顯生	陳耀祥	沈曉驅
趙耀華		李覺海	鄒兆生	于俊芝	
譚鑛鉅		盧仲良	梁賜饒	李德臣	伍玉甫
黃萼生		李瑞初	張仲漢	楊瑞鈞	麥穗豐
李玉珊		許仰鑾	蘇樂川	黎建廷	鄧卓軒
馬炳南		周大年	蘇樂川	陳作霖	周祝年
杜浩彰		彭錦泉	黃幹南	陳德貞	麥嶺南
葉統昌		彭應文	阮殿徽	黃述儒	李煜能
蔣俊齋		吳觀明	林榮紀	陳星拱	王寶森
		范保祥	張樹初	黃斐明	黃斐明
		張舜軒	徐子潮	李子潮	
		鄧榮光	徐玉階	徐玉階	

莊省躬	李漢孫	劉伯全	莫天如	陳若孔	蘇仁謙
莊偉洪	黃綬馨	鍾玉池	謝叶周	謝壽民	陳伯幹
李鏡湖	李吉墀	鄺少泉	蔡履吉	李君源	葉鏡波
孔爾蒼	李恕平	李受岐	蘇仲眉	劉謙順	楊崑卿
陳小虞	方聞興	黃少祿	陳少蘭	梁文超	許耀慶
黃仙舟	羅慕韓	陳其芬	陶葆蓀	李祥光	崔樹
何莘農	歐晉生	陳硯蓀	劉厚復	潘敬之	陳修如
王薇垣	鍾廣德	朱仁生	吳耀樞	朱炳鈞	林廷琦
李唐鷄	周子存	鄭春霖	李鑑泉	潘鏡洲	劉啓瑞
聶松坡	何直侯	程柳平	蔡庶咸	陳伯謙	劉義如
周天士	何松洲	何少彭	余瀚生	詹浦生	黎月明
李達潮	曹怡齋	周華勳	李文周	鄭芥洲	鄭芥洲
黃國森	李華生	鄧夢覺	彭卓文	施伯時	

張仲文	張熾文	李錫文	黃士元	黃堯燊	霍衛民
周焯彬	施澤民	朱耀文	吳兆榮	葉遠發	黎劍雲
顧朝傑	劉濟良	蘇丕承	劉柏芬	陳德光	黃磬石
鄒玉階	林照禧	劉安禹	陳慧林	唐乙垣	劉少澤
傅淑唯	高歐陽麗貞	朱崇禮	區述農	萬德安	蔡元春
高翠生	彭穗南	呂星伯	鄭鼐	蘇蘭譜	陸福山
黃桂芬	陳葦航	陳瑞生	黎伯笙	朱桐舫	黃堯燊
李雨春	龍展雲	張允曆	張雨亭	李雲舫	霍衛民
陳卓卿	盧仲紀	郭永愷	陳秉初	全雲英	周秉綱
李芳林	趙景南	甄兆民	李官理	許譚氏	麥壽卿
葉達周	陳天華	范少琦	杜星衡	黃耀斌	麥壽卿
梁光普	鍾佐尹	鄺葆根	周秉綱	易巨林	周達謙
麥遠明	葉念棠	何幹存	許譚氏	黃景泉	(4770)
吳洞淵	范耀生	麥璧韶	麥璧韶	麥壽卿	
何耀南	劉璧墀	麥壽卿	麥壽卿	麥壽卿	

秦衛民

梁逸華

于式端

江錦

車榮南

梁澤良

陳爵宸

陸耀源

蘇慶駱

黎叙奇

何偉卿

蘇少博

西醫

陳鐵魂

吳紀舜

羅泰基

黃砥江

靳倬賢

蘇恩愛

黃耀堅

姚平圃

關曉波

蘇伯韶

梁心堯

胡雪貞

司徒燕如

郭超海

陳鐵魂

任頤勳

馮愛華

馮清泉

郭少耘

陳瀾魂

黃德根

蘇炳麟

楊秀貞

梁一雄

余倚磐

余伯傑

余永和

任警魂

吳瓊芳

林蘭雪

王振華

謝冠英

譚傑華

溫立強

麥志英

伍文媛

廖履中

馮道生

李舜臣

陳基良

鄭麗馨

蔡永水

駱華卿

李卓明

劉顯爵

梁友梅

徐甘澍 黃玉英

朱毓萱

朱錫昌

陳鸞藻

吳蘭芬

曾靄民 曾竹居

黎鐸

敖炳賢

楊廷靄

屈裕標

吳石初 何翰卿

謝德馨

侯澤民

梁漢偉

余一藝

梁邦偉 李澄光

吳明尹

曾孫雲

林俊生

黃麗泉

余清揚 吳雪卿

唐拾義

譚仲興

潘敬賢

張瑞顏

鍾煥棠 王威遠

李廷輝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產科師赴部註冊領照一案計自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所有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產科師姓名合行鈔列宣布俾衆週知此佈

大本營
內政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產科師

鄭素靈

伍季氏

盧慧媛

黃感德

張慕真

梁品貞

賈俊如

關鑒如

何超庸

陳敏慈

鄭勵卿

羅燕馨

譚冠賢

張瑞貞

周應權

黃兆華

鍾煥生

吳慕潔

戴筱瓊

楊佩德

李超凡

吳若冰

譚保康

梁英芳

劉寶行

謝鳳笙

張竹友

董劭文

許文英

梁勳生

章卓卿

李超凡

吳筱凡

李樂之

柯素蘭

白潔君

戴瑞芳

李石軒

張銘德

張信貞

謝懷瑤

陳美貞

黃瑞初

錢愛貞

梁播卿

高惺華

余道仁

鄭杏芸

岑淑貞

李靄韶

張漢泉

黎瓊軒

司徒惠

陳秀華

黃靜謙

李卓華

余道仁

劉秀華

黃靜謙

余道仁

岑淑貞

李靄韶

張漢泉

黎瓊軒

司徒惠

陳秀華

黃靜謙

李卓華

余道仁

(4773)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布告

八月十日

第二十二號

一〇一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

東路討賊軍兩陽警備指揮部副官處啟事

啟者粵軍總部發下一三一號特別金質圓出入證一枚昨因公出在途遺失除呈報總部注消外茲特登報聲明別人拾得作爲無效

